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20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 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 款讲行修改,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<u> </u>	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
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	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
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:	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:
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(五)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	(五)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讲行

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,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决议,**应当**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**第八十三条**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,采用累积投 票制。

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,采用累积投票 制。

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:

(一)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 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,但每位股东所 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,所分配票数的 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,否 则该票作废。

(二)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 开投票。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 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,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;选举非独立董事时,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,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。

(三)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 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,但 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。如当选董事或者 当本了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,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, 仍不够者,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。 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 票相同 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 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,对该等得票相 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 再次投票选举。

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:

- (一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:
- (二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:
- (三)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:
- 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,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,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:
- 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,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

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:

- (一)维护科创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得为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员工、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科创公司利益:
- 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;
- (三)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;

(四)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: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,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,将公司资金借贷 者进行交易:

(六)未经股东大会同意,不得利用职务便利,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,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:

- (七)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:
- (八)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;
- (九)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:
- (十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:

(六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,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:

(七)未经股东大会同意,不得为本人 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科创公司的商业 机会,不得自营、委托他人经营科创公 司同类业务;

(八)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:

(九)保守商业秘密,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,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;

(十)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;

(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:

- 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:
- (二)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
-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

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:

- 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,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:
- (二)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
- (三)通过查阅文件资料、询问负责人

况;

(四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,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:

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员、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,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,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, 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 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;

(四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,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;

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;

(六)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,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:

(七)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,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,应 当审慎选择受托人,授权事项和决策 意向应当具体明确,不得全权委托: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,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,履行 董事职务。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,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,履行董 事职务。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。除下列情形外,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: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;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,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- (一)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:
- 1、提名、任免董事;
- 2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4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 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,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:
- 5、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%的借款或者其他资 金往来,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回收欠款;
- 6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:

**第一百一十二条**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 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- (一)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:
- 1、提名、任免董事;
- 2、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:
- 4、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;
- 5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:
- 6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:
- 7、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;
- 8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 影响;
- 9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尤其要关注 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;

7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 **10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** 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**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募集资金使** 

- 10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 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募集资金使 用、开展新业务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 资等重大事项;
- 11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回购股份方案;
- **12**、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:
- 13、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借款或其他资 金往来,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 收欠款:
- **14、**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;
- **15**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一百一十九条

••••

除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,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,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成交金额。已经按照本条第五款规定履行义务的,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## 第一百一十九条

••••

除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,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,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成交金额。已经按照本条第四款、第五款规定履行义务的,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